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4-zw-3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总务报废资产处置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零二四年

第一部分 关于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报废资产处置的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总务报废资产处置

2、采购编号：

**3、项目价格：根据浙天衡【2024】评字第0804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要求，本次招标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1030元，上不封顶。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如低于现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报名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1:00时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6、现场看货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00时之前联系采购人现场实物勘验，自行承担投标价格风险。投标人未能准时到场责任自负。

7、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1:00时

8、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直接现场递交或顺丰快递至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总务科](mailto:供应商在报价单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单邮寄扫描后发送至邮箱328288337@qq.com)。

9、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电话等。快递盒或袋不作为投标密封袋使用，内部必须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另行装袋、密封、盖章处理，不按要求封装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保健路15号，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总务科，收件人：戚国栋，联系电话：13372576975）

11、中标规则及确认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根据单位招标流程进行开标，所有参与投标商按照投标价格的高低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采购人选择投标价格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高投标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医疗设备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保回收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报废资产清单：现场报名后详见招标内容。

四、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保健路1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戚国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72576975

2、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监察室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776259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清单

报名时现场获取，所获取清单仅供参考，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单位100%报废资产回收款。

三、回收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付清报废资产回收款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废资产的回收清运（具体清运时间须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四、投标文件组成（投标单位应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个体工商户参与的须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一览表（附件一）；

4、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三） 。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或开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则终止招标。

六、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七、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电话5个工作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其它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次所回收的报废资产再次流入市场使用，如发生此类事件均系中标商个人行为，与采购单位无关。

第三部分\*\*\*\*\*合同

编号：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报废医疗设备处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委托内容

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总务报废医疗设备处置（具体报废物资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 元（小写： ）。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100%报废资产回收款。

第四条：回收时间

乙方在付清报废资产回收款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废资产的回收清运（具体清运时间须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第五条：甲方责任条款

1、向乙方出售本项目约定的相应报废资产（医疗设备类）。

2、对乙方在甲方场所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乙方货款（直接交至财务部门）。

第六条：乙方责任条款

1、根据合同规定回收报废资产（医疗设备类），并及时清运、处置。

2、按双方约定支付货款。

3、在履行合同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项目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报废资产清单中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产品，乙方如无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应委托给具备相应处理资格的公司进行处理。

5、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废资产进行合法处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同等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单位的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 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总务报废资产处置（采购编号：2024-zw-3） |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总价为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三

承诺函

如中标、成交，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报废医疗设备进行处置，不以任何方式临床利用。私自违规处置所造成的纠纷或事故，由我公司负完全法律责任。

投标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